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八条

- (1) 为本公约的目的，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它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旨。
- (2)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它行为，应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
- (3) 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作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对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或行为以及合同的解释

1. 第七条规定了对本公约的解释以及未尽事宜的解决，而按照一家仲裁庭的说法，所述规则与国际商事领域通用原则一致的第八条，¹则涉及对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或其他行为的解释，但如一缔约国最高法院所明确指出的，该等声明或行为必须是就本公约管辖之事项作出的。² 因此，只要需要解释的声明或行为与本公约管辖的事项相关，第八条规定的解释标准就应当被用来解释这些声明或行为，而不管有关声明或行为是与第二部分（有关“合同的订立”）还是第三部分（有关“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相关的立法过程³ 以及判例法均支持这一观点。法院已经通过运用第八条所述的解释标准来解释有关合同订立过程的声明和其他行为，⁴ 以及与合同的履行⁵及宣告合同无效⁶ 有关的声明和其他行为。
2. 在本条款适用的情况下，排除对国内法解释规则的适用，因为第八条详尽地处理了解释的问题。⁷

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3 [仲裁 — 国际商会第 7331 号，1994 年] (见裁决书全文)。

² 见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2_10997m.htm>。

³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18，指出“关于解释问题的第八条提供了解释一方当事人在本公约适用范围内的所有声明或其他行为的含义时所应遵循的规则。要确定合同是否成立、合同的含义、或者一方当事人就合同履行或终止所发送的通知或其他行为的意义，解释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行为可能是有必要的”。

⁴ 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2000 年 8 月 30 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0830g1german.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9 日，发表在以下因特网站上<http://www.cisg.at/6_31199z.htm>；德国茨维考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19 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519.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9，奥地利，1997 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4 [瑞士图子高州高等法院，1995 年 12 月 1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0 [瑞士圣加伦州商事法庭，1995 年 12 月 5 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4 年 11 月 10 日]。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0 [德国联邦法院 1998 年 11 月 25 日]（所涉问题是卖方提出的支付损害赔偿的要约是否被认定为卖方放弃其援引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权利）。

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所涉问题是某一行为是否可以视为宣告合同无效) (见判决书全文)。

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 (见判决书全文)。

3. 尽管第八条看起来似乎仅仅适用于解释一方当事人的单方面行为，但依据立法过程⁸以及判例法⁹，在有关文件通过一个单独文件体现的情况下，该条款也“同样适用于‘合同’的解释”¹⁰

当事人的主观意旨（第八条第（1）款）

4. 第八条第(1)和第(2)款规定了两项标准。一家法院认为，¹¹ 第八条第(1)款允许“对双方当事人的主观意旨做实质性的探询，即使双方当事人并未以客观上可以确定的方式表达并记录其意旨。第八条第(1)款指示法院，只要‘另一方当事人已知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旨，则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它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因此，本公约明白规定，只要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知道一方当事人的意旨”¹²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旨，“就应对该一方当事人的主观意旨进行探究。”¹³

5. 主张另一方当事人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其意旨的一方当事人，必须证明其主张。¹⁴

6. 为保证一方当事人主观意旨的相关性，该意旨必须已通过某种方式表达出来；一家法院指出“一方当事人不为人知的意旨是不相关的”，前句正是该法院上述观点背后的理由。¹⁵

⁸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18。

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3 [仲裁 – 国际商会 第 7331 号，1994 年] (见判决书全文)。

¹⁰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18；见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12月22日 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01222s1german.html>>。

¹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1998年6月29日]。

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1998年6月29日] (省略了引用材料中的引用部分) (见判决书全文)；对于引用第八条第(1)款该部分的其他案例，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10月21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8 [德国联邦法院，1996年12月11日]。对于“主观”解释的明确提法，见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2000年8月30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0830glgerman.html>>。

¹³ 对于第八条第(1)款本部分的说明，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伦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 (见判决书全文)。

¹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伦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 (见判决书全文)。

¹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年9月26日] (见判决书全文)。

7. 但是, 尽管法院必须首先通过查明做出声明或其他行为的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来确定该声明或其他行为的意旨, 但正如一家仲裁庭强调的那样,¹⁶ “在大多数案例中, 很少出现合同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某一主观意旨的情形 [……]。因此, 在大多数案例中, 应当适用[公约]第八条第 (2) 款, 同时以客观证据为法院的判决提供依据。”¹⁷ 一家仲裁庭指出, 这是由于适用第八条第 (1) 款要求双方当事人之间业已形成习惯做法并且彼此了解或者声明十分清楚了。¹⁸

客观的解释

8. 在仅仅援引第八条第 (1) 款的规定 (最终确定该方当事人的意旨) 来解释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是不可能的情况下, 必须通过第八条第 (2)¹⁹ 款规定的 “较为客观的分析”²⁰ 方法来确定。根据本条款, 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应当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²¹ 一家法院指出, 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解释得出的结果是属于 “合理解释” 的结果。²²

¹⁶ 国际商会仲裁庭, 第 8324 号裁决, 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40&step=FullText>>。

¹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 1998 年 6 月 29 日] (见判决书全文)。

¹⁸ 国际商会仲裁庭, 第 8324 号裁决, 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40&step=FullText>>。

¹⁹ 按照第八条第 (1) 款或第八条第 (2) 款的解释所得出的结果很可能都不是该方当事人的实际意愿, 见荷兰最高法院, 1997 年 11 月 7 日, 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33&step=FullText>>。

²⁰ 同上; 对于其他明确提到该要求的案例, 即在有可能进行主观解释的情况下, 应通过较为 “客观” 的方式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 见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1 年 7 月 16 日, 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10716g1german.html>>; 德国联邦法院, 2000 年 12 月 20 日, 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01222s1german.html>>; 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 2000 年 8 月 30 日, 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0830g1german.html>>;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 1998 年 6 月 29 日] (见判决书全文); 荷兰最高法院, 1997 年 11 月 7 日, 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33&step=FullText>>;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 1996 年 1 月 15 日, 发表在以下因特网站上: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190.htm>>。

²¹ 德国茨维考地方法院, 1999 年 3 月 19 日, 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519.htm>>;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7 年 3 月 20 日]; 荷兰最高法院, 1997 年 11 月 7 日, 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33&step=FullText>>;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伦州地方法院, 1997 年 7 月 3 日] (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

9. 法院援用第八条第(2)款的实例很多。在其中一个判例中，法院按照与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这一标准解释该当事人的声明和行为，由此推断买方愿意接受其自身声明的约束以及该案存在确定货物数量的可能性。法院认定，在订立合同时双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相关的情况或习惯做法（上述情况必须纳入考量范围）时，从买方要求卖方就已交付织物出具发票的行为即可推知买方具有接受约束的意愿。²³

10. 一家法院指出按照本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的规定，一项宣告必须足够明确以构成一个建议，而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为此声称，“如果处于与另一方当事人（发价人）‘相同情形下’的‘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可以理解所有必需的内容并认为其足够确定，则有关条件已经满足，发价是能够被接受的。”²⁴

11. 在另一判例中，在必须确定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货物数量时，一家最高法院指出，鉴于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含义有不同的理解，对合同文本的解释应当依据第八条第（2）款的规定，即“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法院推论说，鉴于买方是该方面的专家，知道出售的并非新机器，而是于合同订立前已制造达十四年之久并且也不符合最新技术标准的机器，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一审法院而言，认定卖方有理由认为买方在订立合同之时完全了解有关机器设备在技术方面的局限，这无疑与第八条第（2）款的规定是一致的。由于这种种原因，该最高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原判，即向买方提供的机器符合合同规定。²⁵

12. 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在考虑对一封信函的解释时，指出本公约第八条第(2)款是进行解释的基本依据，而且就需要法院判决的该案例而言，法院认为，“在商定的付款时限到期后即可对购买价提起求偿。买方只有在上述付款时限内才可

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 (见裁决书全文); 布达佩斯工商会仲裁庭，仲裁，第 94124 号裁决，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17&step=FullText>>;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 (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²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年7月9日]。

²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伦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 (见判决书全文)。

²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²⁵ 德国联邦法院，2000年12月22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01222s1german.html>>。

以依据合同规定提出进行一项补偿性交易的建议。由于该补偿性交易会使得[买方]完成支付购买价的义务，因此该交易的发价将会给予[买方]暂缓付款的宽限期。上述对双方约定的理解是符合双方当事人利益的。由于买方可以通过[卖方]在该交易下的付款义务抵销其自身的付款义务，[买方]将会因该项互惠的货运交易而受益，但至关重要是，[卖方]需要在付款时限到期之前收到与其货物价值相当的[金钱]等价物。然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买方]不可能不知道仅仅在[买方]宣布一项补偿性交易的情况下，[卖方]不可能就此在商定的付款时限之外给予暂缓付款的宽限期，因为这是明显有悖于商业惯例的。²⁶

13. 在有关货物不符合同的纠纷中，第八条第（2）款也被用于确定卖方是否已通过其行为默示放弃了其基于货物不符合同通知未能及时发送所享有的抗辩权利。²⁷ 具体来讲，法院认为，卖方就货物不符合同进行谈判并不一定意味着其放弃权利，对上述事实的考量应当结合每一案例的具体情况做出。在所述这一案例中，卖方在亲自就索赔瑕疵进行检验后，“就清偿损害赔偿的数额和方式进行了为期近 15 个月的谈判[……]，其间并未对通知的迟延明确表示异议或至少以可辨别的方式持有保留”，不仅如此，卖方还“通过其法律顾问提出支付高达货物价值七倍的赔偿金额”。²⁸ 这种情况下，法院依据第八条第(2)和第(3)款提出，“[买方]仅可能合理地认为，[卖方]是在寻求一项解决方案而不会再利用所谓已经过期的时限作为对偿付买方权利主张的抗辩”，即卖方已放弃其就通知不及时提起抗辩的权利。另一法院也曾处理过有关卖方是否放弃其对买方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发送不及时提起抗辩的问题。²⁹ 该法院认为，仅仅在卖方准备与买方就该争议进行讨论的情况下，不能假定弃权已经成立。有关裁定结果要基于商业交易的确定性的需要，以及同样适用于解释双方当事人所作声明或其他行为的善意原则。

14. 一定法院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规定解释合同中“指定处所交货价”条款的含义。法院认定，该条款不仅仅涉及运输费用的问题，同时还对风险转移做出了规定。在做出该结论时，法院按照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时的理解解释了“指定处所交货价”条款。法院认为，如果买方有权按“指定处所交货价”交付货物，则其不必再为货物的运输和保险操心；法院进一步指出，卖方办妥运输保

²⁶ 德国得累斯顿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27 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511.htm>>。（对本公约的引用在此省略）。

²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0 [德国联邦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

²⁸ 同上（对公约的引用在此省略）（见判决书全文）。

²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见判决书全文）。

险这一事实意味着卖方已经为承担货物运输风险做好了准备。法院评论说，这一情况清楚表明了双方当事人的意向是认可风险应在买方营业地转移，并因此不再遵循《销售公约》第三十条（a）项的规定。³⁰

15. 在另外一个不同的判例中，³¹法院援引第八条第（2）款来确定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是否就是承认法院可以确定双方当事人是否已就购买价达成协议。由于买方已经收取交付的货物且未对卖方提出的价格表示异议，并且鉴于该行为依据第八条第（2）款应当被解释为对价格的接受，法院认为就购买价格的协议已经成立，因此指令买方支付卖方主张的价格。

16. 在确定发生的损失是否应认为属于本公约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可预见情形时，也会援引第八条第（2）款及其所述的解释标准。³²

解释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17. 依据第八条第（3）款，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³³，包括谈判情形、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作法、惯例和双方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³⁴。正如在一些判决所指出的那样，³⁵在根据第八条第（1）款³⁶和第八条第（2）款³⁷解释一项声明或其他行为的时候，必须考虑上述这些标准。

³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年11月20日]。

³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1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

³²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年1月14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131.152.131.200/cisg/urteile/643.htm>>。

³³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1.IV.3），18，第八条第（3）款中所提供的条目并未详尽列举在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时需要考虑的所有因素。

³⁴ 有关对第八条第（3）款的引用，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伦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³⁵ 仲裁方面，见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324/1995 号裁决，在以下因特网站发表：<<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40&step=FullText>>。

³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8 [德国联邦法院，1996年12月11日]，明确指出，在依据第八条第（1）款解释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时，第八条第（3）款所述的所有因素都应当纳入考虑范围（见判决书全文）。

³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

18. 第八条第(3)款明确提及在解释双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时应当考虑谈判情况,但这并非禁止法院判决对本公约管辖的合同适用“口头证据规则”。³⁸该项规则名为口头证据规则,实际上对口头及书面证据均适用,它认定只有合同当事人最终的,或在某些情况下,最完整的以书面形式表达的协议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该协议被认为是完整的,则根据口头证据规则,一方当事人不得援引与书面形式相冲突或相一致的先前达成的协议或进行的谈判作为证据。上述观点与该国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院作出的判决大相径庭。³⁹一家法院⁴⁰明确指出:由于“第八条第(3)款明确指示法院‘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情形’以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意旨,“限于本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口头证据规则不应适用于《销售公约》所支配的案件”⁴¹。鉴于第八条第(1)款要求通过双方当事人的意旨解释其声明或行为,第八条第(3)款则清楚的给出了指示,在有关谈判的口头证据可以反映双方当事人主观意旨情况下,应对该口头证据给予承认和考虑”。⁴²另有一家法院指出,“受《销售公约》支配的合同不受口头证据规则的约束,在解释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方面有许多可供确认的证据应加以考虑。⁴³

19. 一家法院指出口头证据规则可能在本公约规定范围内产生问题,并为此声称,就双方当事人均希望避免口头证据问题而言,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其协议中加入具有合并性质的条款,以排除适用任何先前达成但未以书面形式确定的协议及理解。⁴⁴

³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 [美国联邦第五巡回上诉法院, 1993年6月15日]。

³⁹ 除下文中引述的判决外,见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1年12月17日, 2001 Westlaw 34046276 (*Shuttle Packaging Systems* 诉 *Tsonakis*), 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217u1.html>>;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8年10月27日]。

⁴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 1998年6月29日]。

⁴¹ 同上(见判决书全文)。

⁴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2年4月14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⁴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8年4月6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⁴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 1998年6月29日] (见判决书全文)。

20. 就有关合同后行为的问题而言，不同的法院均认为，它通常反映了作出声明时当事人的意旨所在。⁴⁵ 在一个判例中，⁴⁶ 法院按照与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这一标准解释该方的声明及行为，并由此推断买方愿意接受合同约束以及存在确定货物数量的可能性。法院认为，在各方当事人之间缺乏任何相关的情形或习惯做法的情况下，作出声明的一方接受约束的意愿可以根据其合同订立后的行为进行解释。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法院认为买方要求卖方就已交付给刺绣人的织物出具发票的行为足以证明买方在提出该请求时是愿意接受合同约束的。而且，买方在货物交付刺绣人后仅仅两个月后就对数量提出质疑，这一事实使法院有理由相信就实际交付给刺绣人的织物的有效销售合同已经成立。

21. 应当注意的是，有一家法院认为，第八条第（3）款列出的情形可能会导致沉默即被视为接受。⁴⁷

22. 除第八条第（3）款中明确列出的在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时应考虑的因素外，有一家法院认为，就本公约的解释而言，第七条第（1）款中所述的善意原则在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时也必须纳入考量范围。⁴⁸

合同标准条款以及声明所使用的语言

23. 在解决何种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合同标准条款可以成为合同一部分的问题上，也会援引第八条的规定。在一个判例中，⁴⁹ 某一缔约国最高法院认为，解决是否可以包含该标准条款的问题应当适用本公约有关解释规则，而不应适用有关国内法中的解释规定。基于第八条中所述解释标准的适用性，法院指出，是否将该合同标准条款视为发价的一部分，这个问题必须在“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如何理解该发价这一基础之上分析确定；这就意味着，“假定基于一般交易条件的合同发价的接受方在合理的情况下必须有可能知晓该条

⁴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伦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年9月26日]（见判决书全文）。

⁴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伦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见判决书全文）。

⁴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年4月14日]。

⁴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见判决书全文）；汉堡商会仲裁庭，仲裁，1996年6月21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96&step=FullText>>。

⁴⁹ 德国联邦法院，2001年10月31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736&step=Abstract>>。

件”，同时“只有在发价人希望在合同中包含其条件的意愿对于发价的接受方来说是明显的情况下，才可能将相关的条件有效地列入合同中。”另外，该法院还指出，“[……]，本公约要求使用一般交易条件的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发送条件文本或可供其使用”。⁵⁰

24. 在另外一个判例中，一家法院⁵¹ 得出了基本相同的结论，但是该法院同时还涉及了声明所用语言的有效性问题。法院认为，本公约并未对合同包含标准条款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应当在依第八条规定解释合同的基础上作出判决。一方当事人对其标准条款的参照必须能够使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可以理解并懂得该标准条款。根据法院的观点，其中需要考虑的一个情形就是标准条款所使用的语言。在该判例中，卖方的合同标准条款所用的语言与合同所用语言并不相同；卖方理应提供一份翻译件或至少由合同所用语言及另外的语言书写的两种语言的文本。但是，卖方并未这样做，因此其标准条款也就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另一国的法院也采取了相似的解决方案，该法院认为，用与合同语言不同的语言书写的合同标准条款对另一方当事人并无约束力。⁵²

25. 在另外一起判决中也涉及到语言问题。⁵³ 在该判决中，法院认为，由与合同用语或被通知人所用语言不同的语言书写的通知是否具有效力，取决于个案的具体情况，而且同时应当根据第八条第（2）和第（3）款规定，考虑通情达理的人对此应有的理解，以及国际贸易中遵守的惯例和习惯做法。通知如果由与合同用语或被通知人所用语言不同的语言书写，仅仅依据这一事实并不能否定该通知的效力。某一外语可能是在某一特定的贸易领域的惯常用语，因此有可能认为双方当事人同意选用该语言；即使不是上述这种情况，如果按照合理的预期债务人会向通知的发送人要求解释或翻译，通知仍然有效，该判例恰恰就是这种情况。

⁵⁰ 同上。

⁵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年9月15日]。

⁵² 比利时哈瑟尔特地区商事法庭，1999年6月2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1999-06-02.htm>>。

⁵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年2月8日]。

26. 在另外一项判决中，⁵⁴ 法院认为，一方当事人既已接受了与合同相关的但以合同所用语言不同的另一种语言作出的声明，就应当受此种声明的内容的约束，因为该方当事人有义务了解该声明的内容。

⁵⁴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年2月15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190.htm>>。